

**重要风险通知**

1. 个别投资产品乃结构性产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除非中介人於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後，该类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2. 基金、债券、存款证及结构性投资产品（包括股票挂鈎投资、结构投资票据、高息投资存款、结构投资存款及保本投资存款）并不相等於定期存款。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3. 证券 / 结构性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 / 结构性投资产品均可带来亏损或盈利。
4. 在最坏的情况下，基金价值或会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资金额（在极端的情况下，您的投资可能会变成没有价值）。
5. 发行人风险—债券、存款证及结构性投资产品受发行者的实际及预计能力所影响及不保证发行人於须偿债时不会拖欠债务。於最坏情况下（如发行者破产），投资者将不能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 / 票息，因此最高潜在风险为损失100%投资本金及不能获取任何利息 / 票息。
6. 投资者不应仅根据此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7.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的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欲知投资产品的详情、有关费用及风险因素，请参阅销售文件及 / 或有关文件。
8. 货币兑换风险—外币和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您选择将外币和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和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9. 鉴於人民币收益工具现时并无定期交易及活跃的二手市场，投资该等产品或存在流动资金风险。人民币收益工具的买价和卖价的差价可能很大，因此，投资者可能承担重大的交易及变现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亏损。
10. 本行不提供高息投资存款及结构投资存款予美国公民 / 拥有美国国籍的人士、美国居民、美国纳税人或有美国地址的人士（例如主要通讯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在美国的人士）。
11. 有关其他风险因素，请参阅「风险披露」部分。

**结构投资存款、高息投资存款、保本投资存款及存款证均不属於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高息投资存款并不保本。**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资产品。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此文件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核。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下个别指定优惠除外。
2. 本推广活动的优惠（统称「优惠」）只适用於：本推广的优惠（「优惠」）只适用於2018年9月30日或以前已成为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综合理财

户口—滙丰运筹理财（「运筹理财户口」）的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客户」）：

(a) 2018年7月1日年满18岁或以上；

(b) 为非美国公民、非美国居民、非美国纳税人；

(c) 获发本行的电邮、短讯及 / 或滙丰网上理财通知的本行客户；及

(d) 在推广期内成功於香港分行开立 / 晋级综合理财户口—滙丰运筹理财作为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

3. 优惠并不适用于：

(a) 於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曾持有滙丰卓越理财及 / 或运筹理财户口的客户（包括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所有持有人）。

(b) 合资格客户若於获得相关优惠之前取消其运筹理财户口，或将其滙丰运筹理财户口转为其他种类的综合理财户口。

(c) 本行所有职员。

4. 本行之纪录：开立、取消或转换有关户口或服务的日期及结余 / 交易金额以本行的记录为准。

5.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币及外币）

- 投资产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证券、单位信托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鈎投资、结构投资票据、月供投资计划（股票 / 单位信托基金）及黄金券）

- 高息投资存款、结构投资存款内的存款额

- 已动用信贷（按揭及信用卡结欠除外）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由滙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管理之滙丰强积金结余及滙丰职业退休界定供款计划结余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

•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或已缴总保费，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额（如适用），以较高者为准。

在计算合资格客户的整体全面理财总值时，合资格客户的所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全面理财总值将会一并计算在内。此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第一户口持有人的登记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必须相同。由於人寿保险，强积金及职业退休界定供款计划只属个人户口，因此该户口的结余将不会计算在联名户口的全面理财总值之内。由於处理需时，某些投资交易（例如股票、债券、开放式基

金及存款证的首次公开认购) 及人寿保险结余或许未能即时计算在全面理财总值之内, 以致影响本行纪录内的全面理财总值。

**6. 定义 (适用于本推广):**

「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指於整个历月的第一日起计至最後一日 (包括首尾两天) 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

**7. 个人资料:** 全新滙丰客户开立新的滙丰运筹理财户口须确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於《關於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的通知》之用途, 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关客人之所有个人资料及晋身滙丰运筹理财後将会受「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现有滙丰客户将现有综合理财户口晋级到滙丰运筹理财须确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於《關於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的通知》, 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关客人之所有个人资料及晋级到滙丰运筹理财後将会继续受「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现有滙丰客户开立新的滙丰运筹理财户口须确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於《關於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的通知》, 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关客人之所有个人资料及晋级到滙丰运筹理财後将会继续受「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關於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的通知」部份, 详情可浏览滙丰网页 [选择「银行服务」→「重要通告」→「私隐与保安」]; 「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详情, 可浏览滙丰网页—滙丰运筹理财概览。

**8. 购物礼券:** 除以下个别指定优惠外, 合资格客户因有关推广优惠而获享的奖赏为惠康超级市场现金券。

**(a)** 购物礼券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以下个别指定优惠除外) 以邮递形式寄往合资格客户於礼券邮寄作业时登记於本行的通信地址。

**(b)** 如合资格客户於任何情况下遗失或损毁购物礼券, 包括於邮寄途中遗失, 本行将不会补发予客户。

**(c)** 购物礼券数量有限, 送完即止。

**(d)** 客户亦须受购物礼券供应商所设的使用条款及细则约束。

**(e)** 若购物礼券送罄後, 本行有权以其他礼品取代而毋须另行通知。

**(f)** 本推广优惠的购物礼券 (或其他取代之礼品) 不可兑换现金。

**(g)** 本行對於购物礼券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推广:** 若合资格客户同时享有同一产品 / 服务的其他优惠, 本行保留权利只提供价值最高的一项优惠。

**10. 本推广优惠受法律及监管条例约束。**

**11. 除获享下列任何推广优惠之客户及本行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 (第三者权益) 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本行可随时更改所有条款及细则、取消及 / 或终止优惠。有关更改的优惠、条款及细则可以於本行网站找到及 / 或透过其他途径通知客户。

14.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5.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 相关条款及细则

### (A) 适用于全面理财总值奖赏价值港币 100 元购物礼券（「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1. 「全面理财总值奖赏」只适用于上述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2 条所定义的合资格客户。

2. 合资格客户须符合以下 (i) 至 (iii) 项的全部要求，才可获享「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i) 於推广期内以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身分成功开立 / 晋级运筹理财户口；及

(ii) 於开户後的下一个月之最後一日前成功登记 / 维持滙丰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并须於礼券邮寄作业时，仍是滙丰个人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登记用户；及

(iii) 於开立户口月份的第二个及第三个历月维持最少港币 20 万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详情见下列时序表 I）

时序表 I

|                       |               |                |                |
|-----------------------|---------------|----------------|----------------|
| 开立运筹理财户口日期            | 2018年7月1至31日  | 2018年8月1至31日   | 2018年9月1至30日   |
| 维持最少港币20万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之月份 | 2018年9月份及10月份 | 2018年10月份及11月份 | 2018年11月份及12月份 |

### (B) 适用于认购产品 / 服务奖赏—价值高达港币 500 元购物礼券（「认购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1. 「认购奖赏」只适用于上述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2 条所定义的合资格客户。

2. 合资格客户须符合以下 (i) 至 (iii) 项的全部要求才可获享「认购奖赏」：

(i) 於推广期内以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身分成功开立 / 晋级运筹理财户口；及

(ii) 认购以下表 (1) 列明合资格产品 / 服务类别 (a) 至 (e) 项（「产品类别」）的任何一项并达指定交易金额（如适用）（「合资格交易」）；及

(iii) 以上合资格交易须於开户起至开户後的下一个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两天）（「认购期」）（见下列时序表 II）内进行：

时序表 II

|                    |               |               |                |
|--------------------|---------------|---------------|----------------|
| 开立运筹理财户口日期         | 2018年7月1至31日  | 2018年8月1至31日  | 2018年9月1至30日   |
| 认购期 (由开立运筹理财户口日起计) | 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 | 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 | 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 |

以下表 (1) 列明产品类别及个别合资格交易的要求:

表 (1)

| 项目 | 产品类别                           | 每项合资格交易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
| a  | 滙丰个人网上理财/流动理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推广期内成功登记滙丰网上理财/流动理财; 并完成任何一项合资格网上/流动理财交易<sup>¶</sup></li> </ul>  |
| b  | 股票 / 股票月供投资计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功买卖港股、中国 A 股或美股之单项交易金额达港币 30,000 元或以上 (或等值的外币) (不包括认购新股的交易); 或</li> <li>成功设立股票月供投资计划并维持连续三个月每月供款额达港币 4,000 元或以上</li> </ul>   |
| c  | 外币兑换 <sup>††</sup> 或人民币/外币定期存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功开立人民币/外币定期存款之单项交易金额达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或等值的外币); 或</li> </ul> <p>人民币兑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过以下服务於任何滙丰分行, 滙丰网上理财或滙丰流动理财成功买卖人民币而单项交易金额达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或等值的人民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4 小时外币兑换服务<sup>††</sup></li> <li>b. 透过人民币转存服务设立全新的买卖指示及成功进行兑换人民币达交易金额要求</li> </ul> </li> </ul> <p>或</p> <p>任何其他外币 (人民币除外) 兑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过以下服务於任何滙丰分行, 滙丰网上理财或滙丰流动理财成功买卖任何外币 (人民币除外) 而单项交易金额达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或等值的外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4 小时外币兑换服务<sup>††</sup></li> <li>b. 透过外币转存服务 / 外滙限价买卖服务<sup>††</sup> 设立买卖指示及成功进行兑换外币达交易金额要求</li> </ul> </li> </ul> |
| d  | 港元定期存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功开立最少 3 个月港元定期存款之单项交易金额达港币 30,000 元或以上</li> </ul>  |
| e  | 信用卡 <sup>***</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以下任何一张滙丰信用卡主卡, 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累积签账达港币 2,000 元或以上<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滙丰运筹理财白金 Visa 卡</li> <li>b. 滙丰 Visa Signature 卡</li> <li>c. 滙丰白金 Visa 卡</li> <li>d. 滙丰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li> </ul> </li> </ul>   |

|  |  |                           |
|--|--|---------------------------|
|  |  | e. 滙丰银联双币信用卡<br>f. 滙丰汇财金卡 |
|--|--|---------------------------|

‡ 客户须於礼券邮寄作业时，仍是滙丰个人网上理财/流动理财登记用户。

¶ 以下表(2)列明合资格网上/流动理财交易的要求：

\*\* 只适用于以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身份持有任何户口结尾号码为 380、381 或 388 的滙丰投资户口。

†† 外币滙率以交易时本行所提供之滙率为准。

‡‡ 服务时间(美元/「外币通」储蓄户口除外) 由星期一至上午 5 时至星期六上午 4 时 59 分及星期六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 30 分；美元/「外币通」储蓄户口服务时间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至晚上 7 时及星期六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 30 分。上述服务时间不包括 1 月 1 日及 12 月 25 日全日、12 月 26 日及 1 月 2 日凌晨零时零分至上午 7 时 59 分，以及当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及八号或以上风球悬挂期间。

¶¶ 外滙限价买卖服务只提供予滙丰卓越理财及滙丰运筹理财的客户。此服务只适用于综合理财户口、港元/外币结单储蓄户口及港元往来户口，而「外币通」储蓄户口及港元存摺储蓄户口则除外。请注意，每周外滙兑换优惠并不适用于以外滙限价买卖服务处理的货币兑换。

\*\*\* 若客户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曾取消任何滙丰信用卡之主卡，将不可获本推广申请信用卡的理财奖赏。

+++ 客户须於认购期内成功申请滙丰信用卡作为主卡(不包括附属卡及优惠卡)持卡人(「合资格信用卡」)，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凭新发出的合资格信用卡成功签账满港币 2,000 元(「合资格信用卡签账」)。合资格信用卡签账要求以个别主卡计算，包括信用卡的所有已志账的销售交易(例如但不限于滙丰 Mobile Payments、现金透支、缴款、网上购物、邮购或电话订购、有关保险费用、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或已志账的分期付款金额)。非销售交易(例如但不限于财务费用、现金透支手续费、过期附加费、年费、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网上缴税或「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的提款)均不包括在合资格信用卡签账的定义内。未志账/取消/退还的交易及附属卡交易亦不包括在内。

表(2)

|   | 产品/服务              | 每项合资格网上/流动理财交易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
| 1 | 转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功转账至以下户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滙丰第三者户口；或</li> <li>非滙丰户口</li> </ol>               (不包括电子支票服务)             </li> </ul> |
| 2 | 缴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功缴交任何商户账单</li> </ul>   |
| 3 | 股票/ 股票月供投资计划/ 新股认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买卖港股、中国A股或美股；或</li> <li>成功设立股票月供投计划以买入股票；或</li> <li>认购首次公开招股 (IPO) 并成功获分配新股</li> </ul>  |
| 4 | 外滙买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过24 小时外币兑换服务‡‡/外币转存服务/人民币转存服务或外滙限价买卖服务¶¶ 买卖外币/人民币</li> </ul>   |
| 5 | 单位信托基金 /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认购整额基金(基金赎回和转换除外)；或</li> <li>成功设立基金月供投资计划</li> </ul>  |

|   |                             |   |
|---|-----------------------------|---|
| 6 | 债券/ 存款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买卖债券 /存款证; 或</li> <li>• 认购首次公开发售债券 (IPO) 并成功获分配债券</li> </ul>   |
| 7 | 高息投资存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立高息投资存款</li> </ul>  |
| 8 | 信用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功申请及获批核以下任何一张滙丰信用卡主卡<sup>***</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滙丰运筹理财白金 Visa 卡</li> <li>b. 滙丰 Visa Signature 卡</li> <li>c. 滙丰白金 Visa 卡</li> <li>d. 滙丰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li> <li>e. 滙丰银联双币信用卡</li> <li>f. 滙丰汇财金卡</li> </ol> </li> </ul>  |
| 9 | 贷款 / 信用卡「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签账分期计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及成功提取以下其中一项贷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滙丰分期「万应钱」<sup>***</sup>; 或</li> <li>b. 滙丰循环「万应钱」<sup>***</sup>; 或</li> <li>c. 滙丰交税「万应钱」<sup>***</sup></li> </ol> </li> <li>或</li> <li>• 成功再提取已偿还的滙丰分期「万应钱」贷款本金; 或</li> <li>• 透过滙丰网上理财或滙丰流动理财<sup>***</sup>申请及获批核信用卡「现金套现」分期计划或「签账分期计划」</li> </ul> |

<sup>\*\*\*</sup> 申请必须透过滙丰网上理财或滙丰流动理财完成。於滙丰网上理财或滙丰网页下载表格、透过滙丰电话理财或其他渠道完成或递交申请，或只於滙丰网上理财或滙丰流动理财递交资料均不符合资格。

3. 凡认购每项合资格产品/服务及符合个别合资格交易的要求，每位合资格客户可获价值港币 100 元的购物礼券。每位客户於上述表(1)列明各产品/服务类别中只可获享认购奖赏一次（即价值港币 100 元的购物礼券）。

4. 合资格客户最高可获价值港币 500 元的购物礼券的认购奖赏。

### (C) 适用於自动转账支薪优惠价值高达港币 800 元购物礼券（「自动转账支薪优惠」）的条款及细则

1. 「自动转账支薪优惠」适用於全新滙丰客户(定义见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9 条)及现有滙丰客户。

2. 合资格客户须符合以下 (i) 至 (iii) 项的全部要求，才可获享「自动转账支薪优惠」。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i) 於推广期内以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於联名户口）身分成功开立 / 晋级运筹理财户口；及

(ii) 於开立 / 晋级户口月份後的第二个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成功安排每月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并於该月份首次存入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薪金至新开立或晋级的运筹理财户口；及

(iii) 於开立 / 晋级户口月份的第三个及第四个历月仍使用本行自动转账支薪，及每月存入薪金达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详情见下列时序表 IV）。

时序表 IV

|  |                        |                         |                              |
|--|------------------------|-------------------------|------------------------------|
| 开立 / 晋级运筹理财户口日期  | 2018 年 7 月 1 至 31 日    | 2018 年 8 月 1 至 31 日     | 2018 年 9 月 1 至 30 日          |
| 成功安排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并首次存入最少港币 10,000 元薪金至运筹理财户口(由开立/晋级运筹理财户口日起计) | 2018 年 9 月 30 日<br>或之前 | 2018 年 10 月 31 日<br>或之前 | 2018 年 11 月 30 日<br>或之前      |
| 维持最少每月港币 10,000 元薪金的自动转账支薪服务的月份                          | 2018 年 10 月份及<br>11 月份 | 2018 年 11 月份及<br>12 月份  | 2018 年 12 月份及<br>2019 年 1 月份 |

3. 如合资格客户於本推广首次存入薪金至本行前 6 个月内於本行曾出现自动转账支薪记录, 则不可享此优惠。

4. 符合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 (D) 部份条款(2)的合资格客户, 每月经自动转账支薪(i)存入金额达港币 50,000 元或以上, 可获港币 800 元购物礼券; (ii) 每月存入金额达港币 20,000 元至港币 50,000 元以下, 可获港币 500 元购物礼券; (iii) 存入金额达港币 10,000 元至港币 20,000 元以下, 可获港币 200 元购物礼券。如合资格客户存入金额每月不同, 购物礼券金额将根据本行记录, 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D) 部份条款(2)的时间要求存入本行金额当中之最低金额计算。每名合资格客户存入金额将按本行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5. 合资格客户需通知其雇主并安排以自动转账支薪方式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D) 部份条款(2)的时间要求将每月薪金存入合资格客户於本行推广期内开立或晋级的运筹理财户口。经汇款、本地电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现金存入的薪金款项, 将不被视作自动转账支薪, 且不适用于此推广优惠。本行保留对自动转账支薪定义的最终决定权及可能要求客户出示雇主所发出的支薪存根以作核实。

6. 除另有注明外, 本自动转账支薪优惠不可与本行其他支薪优惠包括但不限于「雇员福利计划」同时享用。

#### **(D)一般保险产品优惠 (「一般保险产品奖赏」) 条款及细则的摘录**

1. 在下列条款 2 所指定之推广期间透过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滙丰」)申请相关段落所指定之保险产品的客户 (「合资格申请人\*」), 可享此优惠。

2. 「挚关怀医疗计划」 / 「癌症保障计划」 / 「门诊医疗计划」 / 「住院万全保」之附加条款及细则的摘录—韦予力医务所医疗现金礼券

i) 每张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 (包括首尾两天) 申请及以年缴方法付款, 并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签发之「挚关怀医疗计划」 / 「癌症保障计划」 / 「门诊医疗计划」 / 「住院万全保」保单, 可获价值如下表所列之韦予力医务所医疗现金礼券 (「医疗礼券」)。

|      |                        |             |
|------|------------------------|-------------|
| 指定产品 | 首年保费<br>(扣除任何折扣後) (港币) | 医疗礼券面值 (港币)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挚关怀医疗计划</li> <li>• 癌症保障计划</li> <li>• 门诊医疗计划</li> <li>• 住院万全保</li> </ul> | \$3,000或以下         | \$200   |
|  | \$3,000以上至\$5,000  | \$400   |
|  | \$5,000以上至\$8,000  | \$800   |
|  | \$8,000以上至\$10,000 | \$1,200 |
|  | \$10,000以上         | \$2,000 |

ii) 医疗礼券将会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邮寄给合资格申请人\*在 AXA 安盛纪录上有关保单之最後所知通讯地址。在医疗现金礼券寄出时，有关保单的冷静期必须已经结束及有关保单必须保持生效。医疗现金礼券如有遗失或损毁将不获补发。

iii) 医疗礼券由韦予力医务所（「韦予力」）提供，医疗礼券由签发日期起六个月内有效及受医疗礼券所列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滙丰及 AXA 安盛不会就韦予力提供的产品及 / 或服务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3. 有关一般保险产品优惠的完整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宣传品或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为免存疑，上述的一般条款及细则并不适用于一般保险产品优惠。

\* 如经网上提交申请，申请人指填写在网上申请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部份者。如选用申请书提交，申请人指填写在申请书「申请人个人资料」部份者。如经电话申请，申请人指经电话自行投保或经本行职员电话联络而完成投保的申请者。申请人及保单持有人须为同一人。

有关产品细节及相关费用，请参阅相关的单张、小册子和保单，或可向滙丰职员查询。

## 风险披露

### 基金

1. 投资於某种市场之基金（例如：新兴市场、商品市场、小型企业等）可能会涉及较高风险，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
2. 信贷风险 / 利率风险—投资於固定收益证券的基金的价值可因利率变动而下跌，并须承受发行人可能不支付证券款项的信贷风险。由於投资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价格可能更为波动，及可能承受相比传统证券更大程度的风险。
3. 交易对方风险—倘基金买卖并非於认可交易所买卖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约，则会因有关交易对方而蒙受信贷风险。该等工具并无给予适用于在组织完善的交易所买卖金融衍生工具的参与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结算公司的履约保证）。与基金买卖有关工具的交易对方可能无力偿债、破产或违约，届时或会令基金承受重大损失。

### 债券 / 存款证

1. 债券 / 存款证主要是中长期的固定收益产品，并不是短线投机的工具。您应准备於整段年期内将资金投放於债券 / 存款证上。若您选择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债券 / 存款证，可能会损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额。
2. 滙丰提供债券 / 存款证的参考价格，其价格可能会及确会波动。影响债券 / 存款证 / 价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信贷息差及流通性溢价的波动。而孳息率的上落对越长年期的债券 / 存款证价格影响一般较大。买卖债券 / 存款证带有风险，投资者未必能够赚取利润，可能会招致损失。

3. 债券 / 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是由发行者偿还，债券 / 存款证持有人须承担发行者的信贷风险。如果发行者不履行契约，债券 / 存款证持有人可能无法取回债券 / 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况下，债券 / 存款证持有人不能向滙丰追讨任何赔偿，除非滙丰本身为该债券 / 存款证之发行者。
4. 如您打算出售经滙丰代您购入的债券 / 存款证，滙丰可在正常市场下，按市价进行有关交易。但基於市场变动，买入价与原定的卖出价可能不同。
5. 倘若您选择将债券 / 存款证所支付的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6. 发行人提供的二级市场或不能提供庞大的流通量或按对持有人有利之价格买卖。
7. 如债券 / 存款证被提早赎回，您转而购买其他产品，您未必能取得相同回报。

### **高息投资存款**

1. 衍生工具风险— 高息投资存款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阁下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且阁下可能有重大损失。
2. 潜在收益有限— 最高潜在收益为存款利息。
3. 最大潜在亏损— 高息投资存款并非保本产品。倘存款於到期时被转换为挂鈎货币，阁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货币贬值而招致损失。此等损失可能会抵销存款所赚取的利息，甚至导致本金亏损。
4. 有別於买入挂鈎货币— 投资於高息投资存款有別於直接买入挂鈎货币。
5. 市场风险— 高息投资存款的净回报须视乎於厘定日厘定时间存款货币兑挂鈎货币的汇率而定。汇率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影响。
6. 流通性风险— 高息投资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阁下无权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终止本产品。在特殊情况下，本行有权利及完全酌情因应个别情况决定接受您的提早赎回申请。接获有关申请後，本行将提供参考赎回价格。提早赎回时的回报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报，亦有可能出现负回报。
7. 银行的信贷风险— 高息投资存款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阁下购买本产品，阁下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如银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於本产品下的责任，阁下只可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存款金额。
8. 货币风险— 倘存款货币及 / 或挂鈎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於到期後选择将其兑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有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
9.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 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或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於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如人民币为存款货币）及结算（当到期时收取人民币）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 **人民币产品**

1. 倘若您选择将人民币产品所支付的人民币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2. 人民币产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资并无活跃的二级市场，而导致较大的买卖差价，投资者须承受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及可能因此而招致亏损。
3. 一般而言，人民币股票产品同样面临可能与以其他货币计价股票产品相关的常见违约风险。

### **证券交易**

1.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货币兑换

1. 外币和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外币和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和人民币存款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 中国 A 股

1. 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中国 A 股涉及风险。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本资料概要提及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证券价格可升可跌，买卖证券可导致亏损或盈利。

2. 如欲了解更多资料，您应参阅「中华通—沪港通及深港通条款及细则」的风险披露及其他条款。

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

向您提供的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如您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应联络我们，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如相关）。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薪酬会参照多种因素及因应其整体表现不时检讨，并不单纯按其财务表现来厘定。

一般保险由安盛保险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并受其监管。AXA 安盛将负责按保单条款为您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滙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注册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一般保险产品之授权保险代理商。一般保险计划乃 AXA 安盛之产品而非滙丰之产品。

有关与滙丰於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的金钱纠纷，滙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此外，有关涉及阁下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 AXA 安盛与您共同解决。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